

附件 2 大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(一) 采购人 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